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郭宥辰即郭怡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件：

- 01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4,30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
02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3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
04 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
05 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
06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
07 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
08 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
09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0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進入更生程序後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及計
11 算方式。
- 12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13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
14 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
15 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
16 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）。
- 17 六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
18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
19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20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21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2 七、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及112年12月、113年4月至9月份
23 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
24 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三節
25 獎金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
26 明。
- 27 八、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父親、母親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
28 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父親、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
29 謀生能力之情形？
- 30 九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
31 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

- 01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
- 02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